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3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許惠姍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吳秉霖

上列兩造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

01 照)。

02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聲
03 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豐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4 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7
05 0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
06 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
07 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
08 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-0000之汽車
10 予原告並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0,264元本息。嗣變更
11 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7,102元本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
12 決事項之聲明。依首揭規定說明，應以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後
13 之聲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
14 287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09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
15 免繳納。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
16 該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,0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
17 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18 用額確定為2,472元【計算式：3090元 \times 4/5】；受裁定人即
19 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8元【計算式：0
20 000-0000】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
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